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徐貝妮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徐貝妮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徐貝妮君前任職於本市私立某托嬰中心期間有不當對待2名幼兒之情事，經本局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，受處分人於108年12月10日對不同幼兒於不同時間有不同態樣之不適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860 | 資料更新：109-08-03 14:44 | 資料檢視：109-08-03 14:44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